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里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乃安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 律師

張敦威 律師

被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2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郁馨